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就跟進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目的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在第三次會議後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所發出的函件中就擬議決議案提出若干跟進事項。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的回應。

《借款條例》(第 61 章)

2. 正如我們先前在 2018 年 8 月 6 日向小組委員會所作出的進一步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316/17-18(02))中第 9 段所述，在 1975 制定的《借款條例》(第 61 章)旨在為政府籌集借款事宜訂定條文。條例引入新的條文及權限，容許政府在當時可授權政府籌集借款的適用條文以外，按該條例籌集借款。

3. 正如我們在 2018 年 10 月 3 日向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所作出的回覆(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427/17-18(01))所述，根據《借款條例》第 2 條，「借入」包括憑信貸安排取得款項的權力。信貸安排包含廣泛的財務及商業安排，而循環信貸安排是其中一種最常見的信貸安排。根據 Cambridge Dictionary 的解釋，“revolving credit facility” (即循環信貸安排的相關英文詞彙)是指一種銀行與商業機構的安排，容許商業機構借入一指定的款額，並可在償還部份原有借款後，再借入更多款項。既然「循環信貸安排」是一種「信貸安排」，很自然地「信貸安排」的一般涵義應包括「循環信貸安排」。在條例欠缺把「循環信貸安排」剔除出「信貸安排」的相關條文情況下，我們認為把「借入」的定義詮釋為包含「循環信貸安排」是合理及合適的。

4. 此外，信貸安排中的循環特性，即借款人在償還部份借款後可再借入款項，實際上是安排當中的一項條款。因此，《借款條例》第 3 條授權政府可向任何人借入款項，借入條款由政府與該人以協議議定，第 3 條可被理解為授權政府獲取信貸安排，而該安排的一項條款具循環特性，但該安

排的最高借款額及借款目的須獲立法會批准。

5. 其時的財政司在動議訂立《借款條例》時的演辭提供訂立條例的相關背景，即提供法律權限以容許政府籌集不同種類的借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 1975-7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提及的借款種類，如發行中期港元債券及訴諸於歐洲貨幣市場、保證信用額度以從英國採購貨物及服務和私人配售等¹。在上述演辭中提及的立法背景及相關財政預算案均意味著信貸一詞有著更廣闊的含意。據我們所知，商人早在沒有廣泛銀行服務提供的時期已為客戶提供循環信貸。由 1950 年代末起，消費者已開始可以透過信用咭獲取循環信貸。循環信貸在 1975 年時已是一種非常普遍的信貸/信貸安排。既然訂定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正如在演辭所述，是提供法律權限以容許政府以保證信用額度的方式從英國採購貨物及服務，當時的立法局應不會有意在條例排除這種當時非常普遍、具循環性質的信貸安排。若立法局當時有意作此限制，條例中應該有明確條文排除或禁止使用循環信貸安排。

訂定擬議決議的權限

6. 早在 1975 年訂定條例時，《借款條例》(第 61 章)及《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第 64 章)均具備條文賦予政府根據條例發行債券的權力。1991 年，政府修訂《借款條例》，容許政府根據條例以無紙形式發行債券。

7. 正如 1991 年提交的相關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所述²，以無紙形式發行債券具有顯著的成本效益。除此之外，投資者及市場俱覺得因無紙形式發行的票據具交易便捷、更強的安全保障等優勢而較不記名債券可取。作為一項市場發展的措施，政府擬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以無紙形式發行票據。因此，我們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擬議決議案。根據《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第 64 章)提出的決議案只容許以書面方式發行不記名債券。

¹ 1975-76 年度財政預算案第 170 至 171 段

² 1991 年借貸(修訂)條例草案、1991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1991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第 2 至 7 段

檢視相關法例

8. 正如上文所述，政府在 1991 年修訂《借款條例》(第 61 章)，容許政府根據條例以無紙形式發行債券，並在 2014 年再次修訂《借款條例》容許政府根據條例發行另類債券。《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第 64 章)的現行條文足以支持政府再次根據條例發行不記名債券。政府雖暫沒有再次發行不記名債券(包括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另類債券)的計劃，但我們並不排除政府會在未來再次發行不記名債券的可能，如在參考所有相關情況及因素後有此需要。政府認為《借款條例》及《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的現行條文足以支持訂立條例的目的，現時亦暫沒有計劃修訂上述條例。儘管如此，如在遙遠的將來，政府有需要(目前尚未可預見)考慮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另類債券，政府會考慮有否修訂《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的需要以支持此等發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8 年 10 月 12 日